HSDR-2019-00001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规范中心城区宗教活动场所

重大节假日燃香活动的通告

益赫政通〔2019〕1号

为规范中心城区宗教活动场所秩序，保障中心城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，确保人民群众平安过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》、国家旅游局等六部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的意见》（旅发〔2009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区人民政府决定，重大节假日期间，中心城区宗教活动场所严禁烧高香、烧大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高香是指香体可燃部分长度大于50厘米的燃香，大香是指香体可燃部分直径大于1厘米的燃香。

二、除夕、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心城区宗教活动场所烧高香、烧大香。

三、对违规烧高香、烧大香危及公共安全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四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（含中央、省、市驻区单位）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通告规定烧高香、烧大香的，一律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，并纳入对其所在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。

五、城管、公安、安监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、民政、教育等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烧高香、烧大香的相关工作。

六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龙岭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切实做好宣传、教育、巡查、协调查处等工作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规烧高香、烧大香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、举报。对劝阻人、制止人、举报人打击报复或者威胁其人身安全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。

八、宗教部门应推动佛教协会、道教协会等宗教团体发出文明燃香倡议，加强对进香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引导。以白鹿寺、栖霞寺、广法寺、福源寺为重点，规范燃香地点、敬香数量、敬香规格和敬香形式，倡导游客和进香群众选用符合安全、环保要求的香类产品，树立文明燃香风气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8日